

备案号：229827S-2018

有效期至：2022 年 02 月 20 日

Q/JLMZ

吉林长白明珠森林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LMZ0100S-2018

人参米代用茶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标准号	Q/JLMZ0100S-2018
备案号	229827S-2018
有效期限	2019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0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18-11-26 发布

2018-11-26 实施

吉林长白明珠森林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人参米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米为原料，经挑选、炒制、筛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代用茶——人参米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5009.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4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21302	包装用复合膜、袋通则
GB 23350	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
GB/T 25436	热封型茶叶滤纸
GB/T 28118	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
GB 299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
NY 318	人参制品
DBS22/032	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代用茶
Q/JLMZ0002S	人参米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[2005]	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》
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[2009]	《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

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、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。

3.1.1 人参米应符合 Q/JLMZ0002S 的规定，每 100g 产品含人参米 100g。

3.1.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呈黄白色或黄色、褐色或棕色	从供试样品中随机抽取5g，置于白色瓷盘内，在自然光下用目测法进行色泽、形态、杂质、霉变等项目的检验，用鼻嗅的方法检验样品的气味，口尝滋味
组织形态	颗粒状、形态完整	
滋、气味	具有固有的滋味和气味，无异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8.0	GB 5009.4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
标准号

备案号

有效期限

备案机关

表 2 理化指标

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9	GB 5009.12

3.5 特征性指标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特征性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人参总皂苷, %	≥ 0.01	NY 318 附录 B

4 农药残留限量

农药残留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5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[2005]的规定，并按照 JJF 1070 的规定检验。

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，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。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、净含量逐项检验。

7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(1)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；
- (2)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；
- (3)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(4)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7.3 组批

同一批投料、同一个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年月、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

7.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

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 袋，总量不得少于 250 克。将抽样分成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备查。

7.5 判定规则

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感官、净含量、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(含 2 项)以上不合格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；如有 1 项不符合要求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

任何一项卫生(安全)或微生物学(生物学)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在保质期内，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委托仲裁单位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作为最终判定依据。

8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23 号（2009）的规定。

8.1 标签式样

食品名称：人参米代用茶

配料表（原料）：人参米

净含量/规格：按生产实际标注。

企业名称：吉林长白明珠森林食品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吉林省白山市抚松县露水河镇河北街

电 话：

产品标准代号：Q/JLMZ0100S-20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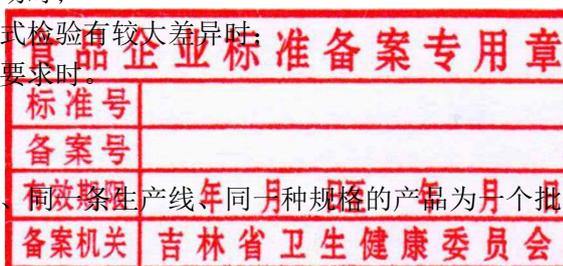
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：

生产日期：见包装喷码。

贮存条件：常温、避光、通风干燥处。

生产日期：见封口。

保质期：12 个月。



使用方法：开水冲泡。

人参添加量：每100g产品中添加人参米100g。 人参食用量≤3克/天

不适宜人群：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14岁周岁以下儿童

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：

8.2 营养成分表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。

表 5 营养成分表

项目	每100克 (g)	营养素参考值%
能量	1625千焦 (kJ)	19%
蛋白质	7.5克(g)	13%
脂肪	1.0克(g)	2%
碳水化合物	35.9克(g)	29%
钠	0毫克 (mg)	0%

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
标准号	0毫克 (mg)
备案号	
有效期限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备案机关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9 包装

- 9.1 产品内包装应符合 GB/T 21302、GB/T 25436、GB/T 28118 的规定。
- 9.2 产品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。
- 9.3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- 9.4 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10 运输

产品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无污染；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避免强烈震荡、挤压、暴晒、雨淋、冰冻；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。搬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严禁扔摔、撞击或挤压。包装箱叠放高度不超过8层。

11 贮存

- 11.1 密闭，置阴凉干燥处。
- 11.2 库房应清洁、干燥、经常通风，严禁露天存放、日晒、雨淋、冰冻，禁止与有害、有毒、有腐蚀性、易挥发或有异味的同库贮存。
- 11.3 应按品种、生产日期分别存放。离墙离地，垫离 15cm。包装箱叠放高度不超过 8 层。

12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，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